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編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1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	13-14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	15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	16
三、預算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	17
(二)銷貨收入明細表 -----	18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19
(四)勞務成本明細表 -----	20-21
(五)銷貨成本明細表 -----	22-23
(六)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6
(七)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7-30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31-33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4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5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6-37
(十二)資產折舊明細表 -----	38
(十三)資產報廢明細表 -----	39
(十四)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40
四、預算附表	
(一)成本彙總表 -----	41
(二)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2-46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47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4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50-5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52-53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六、附錄	
(一)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55
(二)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	56-57
(三)年度賸餘提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運用情形明細表----	58
(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9-63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感訓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的刑事被告，藉以培育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獄（所）後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及配合現代行刑處遇及矯治犯罪刑事政策需要，特於民國 69 年，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將原有之「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作業基金」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作業基金」予以合併，成立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為應本部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爰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由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及看守所共同設立，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設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本部矯正署署長、中央主計機關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矯正機關首長 2 人至 4 人兼任及就本部或本部矯正署業務相關人員遴選派兼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2 人、幹事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基金有關業務。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19 條編製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 (一)營運計畫實施績效：

前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4 個矯正機關執行，有關勞務部分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執行結果計有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塑膠及玩具等 6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其餘電器、電子、木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雕刻、其他、外役及什工等 11 科作業，均超過預期目標；另自營銷貨部分主要以食品、縫紉及釀造為主，除其他及園藝等 2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其餘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及畜牧等 10 科作業，均超過預期目標。

### (二)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10 億 2,35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9,841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2,510 萬 3 千元，約 13.92%，主要係委託加工承攬及自營作業銷售增加，收入隨之增加。
2.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 億 8,84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0,491 萬 3 千元，增加 8,355 萬 3 千元，約 13.81%，主要係勞務加工收入及自營作業之銷貨收入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08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832 萬 5 千元，增加 250 萬 1 千元，約 8.83%，主要係銀行存款餘額較預計增加，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 億 8,03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8,647 萬 7 千元，減少 617 萬 2 千元，約 1.60%，主要係配合二代健保實施補助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減少所致。
5.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44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465 萬 2 千元，減少 5,022 萬 3 千元，約 77.68%，主要係業務賸餘增加所致。

### (三)餘絀撥補實況：

1. 短絀之部：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1,44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465 萬 2 千元，減少 5,022 萬 3 千元，約 77.68%。
2. 填補之部：本年度折減基金決算數 1,44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6,465 萬 2 千元，減少 5,022 萬 3 千元，約 77.68%。

### (四)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之淨現金流入 4,43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流出 1,255 萬 5 千元，增加 5,689 萬元，約 453.12%，主要係本期短絀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流出 5,412 萬 3 千元，增加 1,083 萬 5 千元，約 20.02%，主要係接管國防部所轄臺南監獄，規劃於原址成立本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因移撥接管設施不符安全管理及收容人生活需求，亟待辦理改（增）建工程，以利收容運用，經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決議，同意將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計畫所需經費併 103 年度決算辦理，致購置其他資產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流出 9 萬 2 千元，增加 373 萬 1 千元，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698 萬 4 千元，係期末現金 33 億 3,677 萬 9 千元，較期初現金 33 億 5,376 萬 3 千元減少之數，較預算數淨減 6,677 萬元，減少 4,978 萬 6 千元，約 74.56%，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五) 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 39 億 5,630 萬 5 千元，包括流動資產 34 億 4,811 萬 5 千元，占資產總額 87.15%；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83 萬 2 千元，占資產總額 0.20%；固定資產 9,263 萬 4 千元，占資產總額 2.34%；無形資產 65 萬 2 千元，占資產總額 0.02%；遞延借項 6,370 萬 7 千元，占資產總額 1.61%；其他資產 3 億 4,336 萬 5 千元，占資產總額 8.68%。
2. 負債總額 3 億 5,805 萬 2 千元，包括流動負債 5,842 萬 2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48%；其他負債 2 億 9,963 萬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7.57%。
3. 淨值總額 35 億 9,825 萬 3 千元，包括基金 35 億 9,529 萬 1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90.88%；受贈公積 126 萬 4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03%；淨值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169 萬 8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04%。

**二、上（104）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營運計畫實施績效：**

上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4 個矯正機關執行，有關勞務部分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執行結果計有電器、電子、鐵工、鞋工、塑膠、玩具及外役等 7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其餘木工、機工、藤(竹)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雕刻、什工及其他等 10 科均超過預期目標；另自營銷貨部分主要以食品、縫紉及藝品為主，執行結果除印刷、木工、縫紉、園藝、及其他等 5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其餘鐵工、藝品、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及畜牧等 7 科均超過預期目標。

## (二)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已執行業務收入 5 億 0,312 萬 7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4 億 7,718 萬 6 千元，增加 2,594 萬 1 千元，約 5.44%，主要係食品及釀造科等自營作業銷售額增加，收入隨之增加。
2. 已執行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3,348 萬 5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2,172 萬 7 千元，增加 1,175 萬 8 千元，約 3.65%，主要係食品及釀造科等自營作業銷售額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3. 已執行業務外收入 1,475 萬 3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470 萬元，增加 5 萬 3 千元，約 0.36%，主要係違約罰款及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4. 已執行業務外費用 1 億 6,423 萬 6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9,744 萬 1 千元，減少 3,320 萬 5 千元，約 16.82%，主要係收容人技能訓練課程陸續開辦中相關經費尚未辦理核銷，及收容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5.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015 萬 9 千元，與累計分配短絀 2,728 萬 2 千元相較，轉短絀為賸餘，主要係業務外費用減少或相關經費未辦理核銷所致。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本(105)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4 個矯正機關執行，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加工及自營銷貨二部分，有關勞務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玩具、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7 科作業，主要以加工為主，其中電子科加工電子零件 2 億 6,862 萬 2,370 件，藝品科加工工藝品 2 億 5,450 萬 2,408 件，紙品科加工紙製品 1 億 9,801 萬 3,377 件，其他科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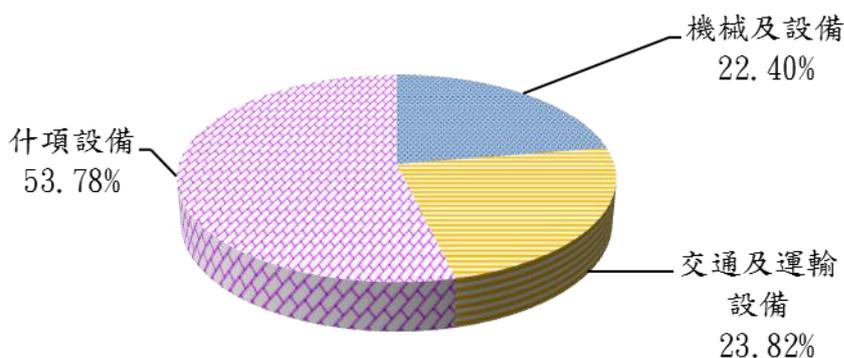
工什項物品 3 億 0,462 萬 0,199 件；另自營銷貨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12 科作業，主要以縫紉、釀造及食品為主，其中縫紉科產銷縫製品 85 萬 8,898 件，釀造科產銷醬油等 86 萬 0,803 公斤，食品科產銷食品 628 萬 1,638 件。各營運項目之產量及單價視契約承攬情形而互有增減。預計業務收入可達 10 億 2,89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5,623 萬 5 千元，增加 7,269 萬 2 千元，約 7.60%。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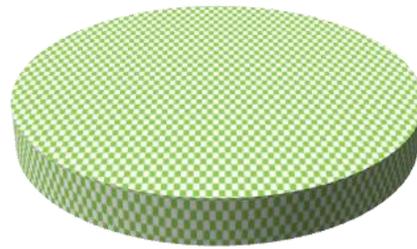
-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270 萬 3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
- (二)資金來源：均係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自有資金。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1,270 萬 3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284 萬 5 千元，主要為購置木工設備 8 萬 8 千元、食品設備 131 萬 4 千元、畜牧設備 7 萬 7 千元、農作設備 20 萬 6 千元、藝品設備 60 萬元及其他設備 56 萬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 萬 6 千元，主要為購置小型貨車 2 輛 287 萬元及機車 3 輛 15 萬 6 千元。
  3. 什項設備 683 萬 2 千元，主要為購置食品設備 435 萬元、洗滌設備 59 萬 3 千元、縫紉設備 148 萬元及藝品設備 40 萬 9 千元。

###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 建設改良擴充



## 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5 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2,845	營運資金	12,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6		
什項設備	6,832		
<b>合 計</b>	<b>12,703</b>	<b>合 計</b>	<b>12,703</b>

### 三、其他重要計畫：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基金數額為 40 億餘元，可用現金 37 億餘元，爰參採審計部建議，持續妥適靈活運用本基金資金，並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基金用途，持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本年度編列重要計畫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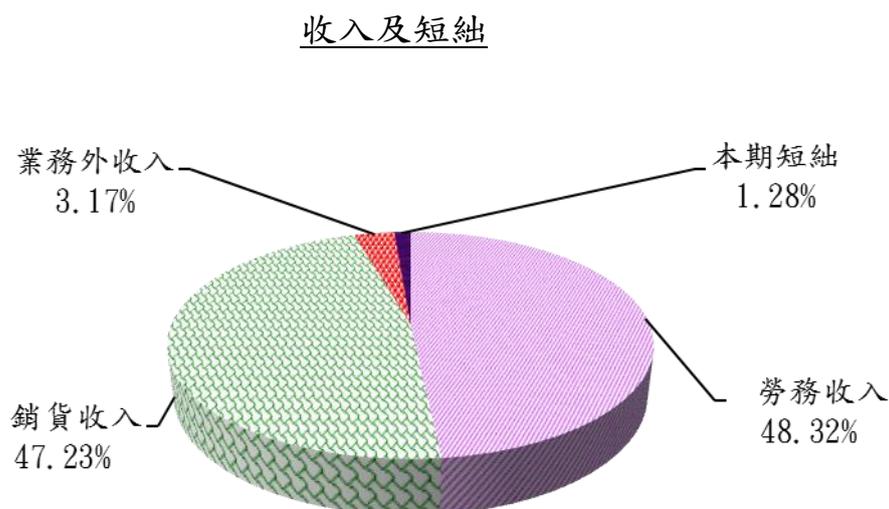
- (一)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999 萬 1 千元。
- (二)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5,565 萬元。
- (三)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托)經費 200 萬元。
- (四)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 800 萬元。
- (五)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 1 億 0,911 萬元。

## 肆、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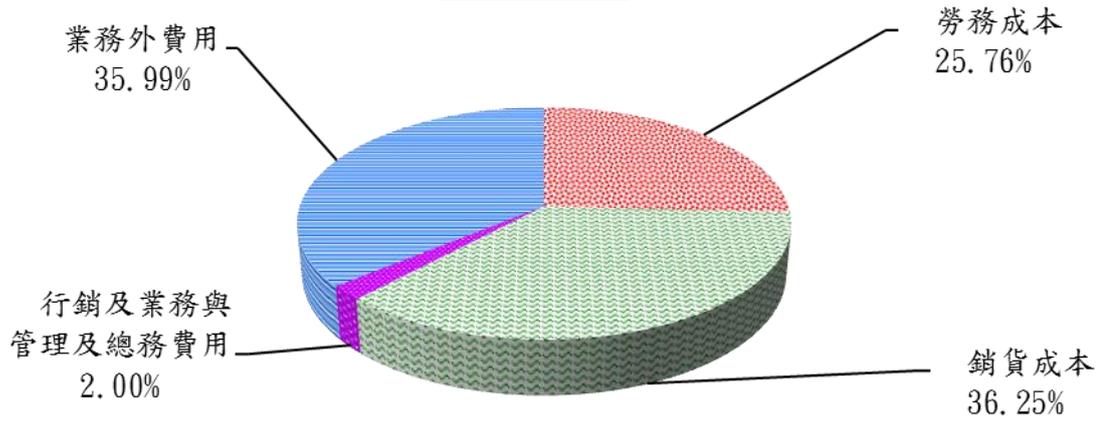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10 億 2,89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5,623 萬 5 千元，增加 7,269 萬 2 千元，約 7.60%，主要係食品及縫紉科等自營作業銷售額增加，收入隨之增加。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8,92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4,807 萬 8 千元，增加 4,120 萬 7 千元，約 6.36%，主要係食品及縫紉科等自營作業銷售額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40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87 萬 3 千元，增加 422 萬元，約 14.13%，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3 億 8,75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268 萬 6 千元，減少 514 萬 3 千元，約 1.31%，主要係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後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減少所致。(五)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38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5,465 萬 6 千元，減少 4,084 萬 8 千元，約 74.74%，主要係業務賸餘增加及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減少所致。

### 10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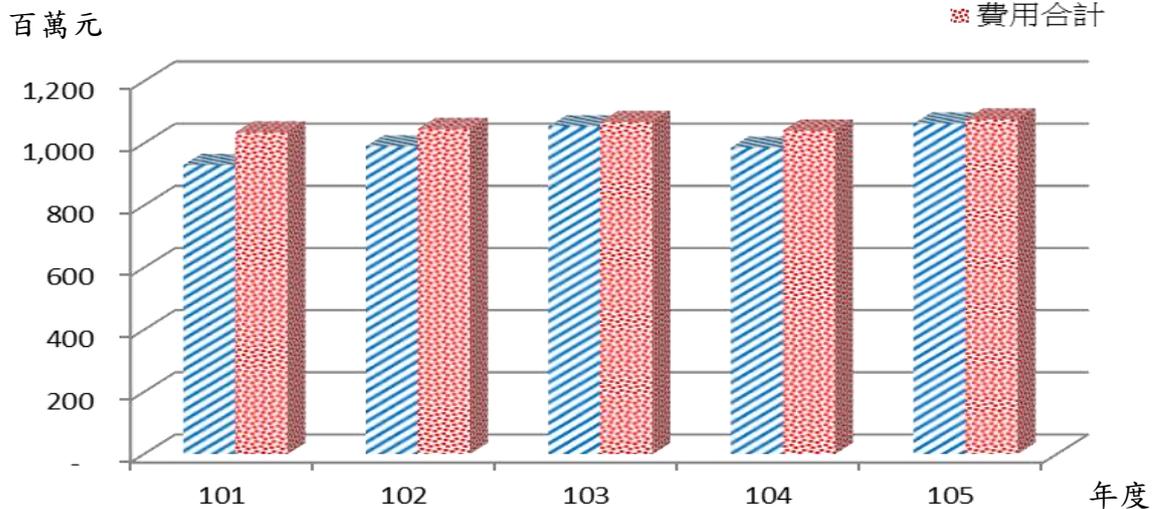
###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5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5 年度預算
<b>業務收入</b>	<b>1,028,927</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689,285</b>
勞務收入	520,359	勞務成本	277,375
銷貨收入	508,568	銷貨成本	390,347
<b>業務外收入</b>	<b>34,093</b>	行銷及業務費用	6,3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240
<b>本期短絀</b>	<b>13,808</b>	<b>業務外費用</b>	<b>387,543</b>
<b>收入及短絀總額</b>	<b>1,076,828</b>	<b>成本與費用總額</b>	<b>1,076,828</b>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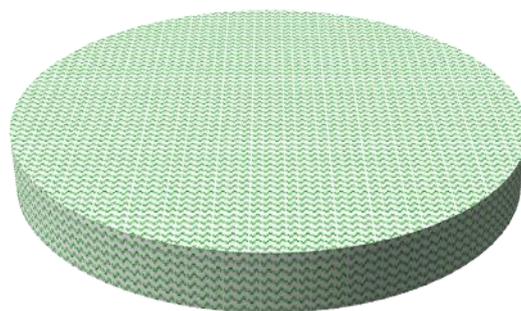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b>收入</b>	<b>929,780</b>	<b>990,490</b>	<b>1,054,342</b>	<b>986,108</b>	<b>1,063,020</b>
業務收入	896,845	960,190	1,023,516	956,235	1,028,927
業務外收入	32,935	30,300	30,826	29,873	34,093
<b>費用</b>	<b>1,035,377</b>	<b>1,045,543</b>	<b>1,068,771</b>	<b>1,040,764</b>	<b>1,076,828</b>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2,484	644,143	688,466	648,078	689,285
業務外費用	432,893	401,400	380,305	392,686	387,543
<b>本期餘絀</b>	<b>-105,597</b>	<b>-55,053</b>	<b>-14,429</b>	<b>-54,656</b>	<b>-13,808</b>

註：101 至 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短絀 1,380 萬 8 千元，全數折減基金辦理短絀之填補。

### 105 年度短絀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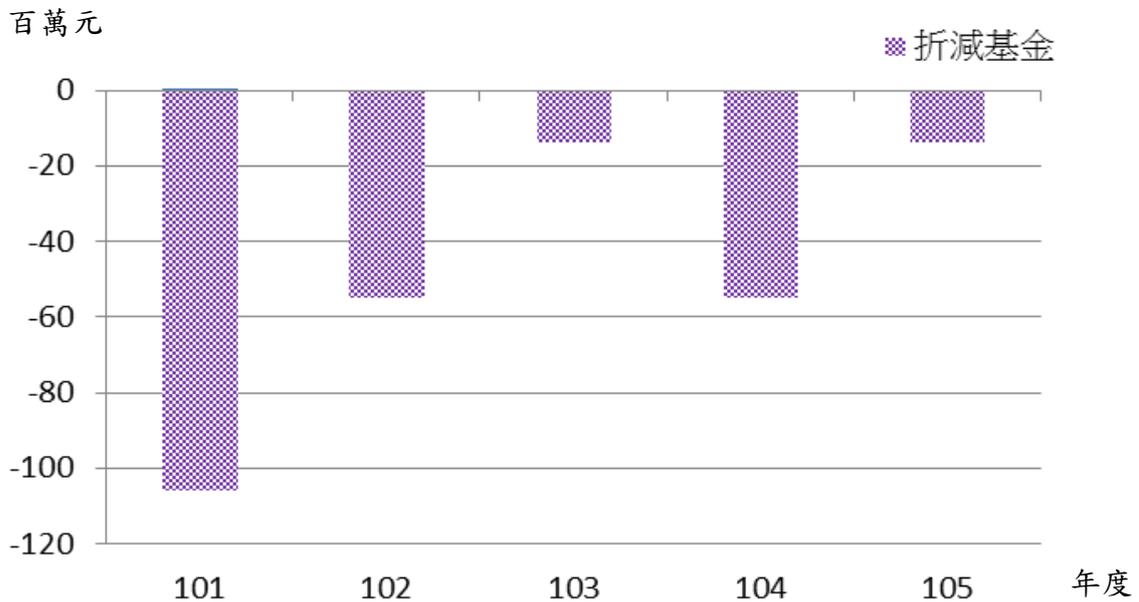


折減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補項目	105 年度預算
折減基金	13,808
<b>合計</b>	<b>13,808</b>

## 最近五年餘絀撥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01 年度 決 算	102 年度 決 算	103 年度 決 算	104 年度 預 算	105 年度 預 算
<b>賸餘分配</b>					
填補累積短絀					
賸餘撥充基金數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b>短絀填補</b>	<b>105,597</b>	<b>55,053</b>	<b>14,429</b>	<b>54,656</b>	<b>13,808</b>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105,597	55,053	14,429	54,656	13,808

註：101 至 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7 萬 4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8 萬 3 千元，係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270 萬 3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284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 萬 6 千元及什項設備 683 萬 2 千元)，及無形資產、遞延借項與其他資產淨增 5,438 萬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零，其中現金流入 3,600 萬元，係增加其他負債之數；現金流出 3,600 萬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160 萬 9 千元，係期末現金 37 億 9,008 萬 5 千元，較期初現金 38 億 1,169 萬 4 千元之減少數。

本頁空白

## 二、預算主要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1,023,516</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b>1,028,927</b>	<b>100.00</b>	<b>956,235</b>	<b>100.00</b>	<b>72,692</b>	<b>7.60</b>
<b>522,540</b>	<b>51.05</b>	<b>勞務收入</b>	<b>520,359</b>	<b>50.57</b>	<b>491,116</b>	<b>51.36</b>	<b>29,243</b>	<b>5.95</b>
434,637	42.47	加工收入	431,352	41.92	420,414	43.97	10,938	2.60
87,903	8.59	其他勞務收入	89,007	8.65	70,702	7.39	18,305	25.89
<b>500,976</b>	<b>48.95</b>	<b>銷貨收入</b>	<b>508,568</b>	<b>49.43</b>	<b>465,119</b>	<b>48.64</b>	<b>43,449</b>	<b>9.34</b>
22,544	2.2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2,330	2.17	21,726	2.27	604	2.78
435,410	42.54	製成品銷貨收入	440,184	42.78	404,165	42.27	36,019	8.91
934	0.09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	-
43,956	4.29	農林漁牧銷貨收入	46,054	4.48	39,228	4.10	6,826	17.40
<b>688,466</b>	<b>67.26</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689,285</b>	<b>66.99</b>	<b>648,078</b>	<b>67.77</b>	<b>41,207</b>	<b>6.36</b>
<b>278,250</b>	<b>27.19</b>	<b>勞務成本</b>	<b>277,375</b>	<b>26.96</b>	<b>263,212</b>	<b>27.53</b>	<b>14,163</b>	<b>5.38</b>
230,743	22.54	加工成本	229,431	22.30	225,278	23.56	4,153	1.84
47,507	4.64	其他勞務成本	47,944	4.66	37,934	3.97	10,010	26.39
<b>389,464</b>	<b>38.05</b>	<b>銷貨成本</b>	<b>390,347</b>	<b>37.94</b>	<b>365,135</b>	<b>38.18</b>	<b>25,212</b>	<b>6.90</b>
17,007	1.66	印刷出版品成本	16,709	1.62	16,825	1.76	- 116	<b>0.69</b>
336,143	32.84	製成品銷貨成本	337,200	32.77	316,120	33.06	21,080	6.67
36,314	3.55	農林漁牧銷貨成本	36,438	3.54	32,190	3.37	4,248	13.20
<b>8,044</b>	<b>0.79</b>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b>6,323</b>	<b>0.61</b>	<b>6,243</b>	<b>0.65</b>	<b>80</b>	<b>1.28</b>
6,170	0.60	行銷費用	4,561	0.44	4,357	0.46	204	4.68
1,874	0.18	業務費用	1,762	0.17	1,886	0.20	- 124	<b>6.57</b>
<b>12,709</b>	<b>1.24</b>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15,240</b>	<b>1.48</b>	<b>13,488</b>	<b>1.41</b>	<b>1,752</b>	<b>12.99</b>
12,709	1.2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240	1.48	13,488	1.41	1,752	12.99
<b>335,050</b>	<b>32.74</b>	<b>業務賸餘(短絀一)</b>	<b>339,642</b>	<b>33.01</b>	<b>308,157</b>	<b>32.23</b>	<b>31,485</b>	<b>10.22</b>
<b>30,826</b>	<b>3.01</b>	<b>業務外收入</b>	<b>34,093</b>	<b>3.31</b>	<b>29,873</b>	<b>3.12</b>	<b>4,220</b>	<b>14.13</b>
<b>28,249</b>	<b>2.76</b>	<b>財務收入</b>	<b>33,942</b>	<b>3.30</b>	<b>29,746</b>	<b>3.11</b>	<b>4,196</b>	<b>14.11</b>
28,249	2.76	利息收入	33,942	3.30	29,746	3.11	4,196	14.11
<b>2,577</b>	<b>0.25</b>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151</b>	<b>0.01</b>	<b>127</b>	<b>0.01</b>	<b>24</b>	<b>18.90</b>
623	0.06	受贈收入	-	-	-	-	-	-
620	0.06	違約罰款收入	42	0.00	51	0.01	- 9	<b>17.65</b>
1,334	0.13	雜項收入	109	0.01	76	0.01	33	43.42
<b>380,305</b>	<b>37.16</b>	<b>業務外費用</b>	<b>387,543</b>	<b>37.66</b>	<b>392,686</b>	<b>41.07</b>	<b>- 5,143</b>	<b>1.31</b>
<b>380,305</b>	<b>37.16</b>	<b>其他業務外費用</b>	<b>387,543</b>	<b>37.66</b>	<b>392,686</b>	<b>41.07</b>	<b>- 5,143</b>	<b>1.31</b>
317	0.03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361,911	35.36	監所其他業務費	369,325	35.89	376,280	39.35	- 6,955	<b>1.85</b>
18,076	1.77	雜項費用	18,218	1.77	16,406	1.72	1,812	11.04
<b>- 349,479</b>	<b>- 34.14</b>	<b>業務外賸餘(短絀一)</b>	<b>- 353,450</b>	<b>- 34.35</b>	<b>- 362,813</b>	<b>- 37.94</b>	<b>9,363</b>	<b>2.58</b>
<b>- 14,429</b>	<b>- 1.41</b>	<b>本期賸餘(短絀一)</b>	<b>- 13,808</b>	<b>- 1.34</b>	<b>- 54,656</b>	<b>- 5.72</b>	<b>40,848</b>	<b>74.74</b>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勞務收入	參見第 17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銷貨收入	參見第 18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
勞務成本	參見第 20-21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
銷貨成本	參見第 22-23 頁銷貨成本明細表
行銷及業務費用	參見第 24-26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參見第 27-30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業務外收入	參見第 19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業務外費用	參見第 31-33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	<b>賸餘之部</b>	-	-	本年度短絀填補係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規定，全數折減基金，辦理短絀之填補。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b>分配之部</b>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b>未分配賸餘</b>	-	-	
<b>54,656</b>	<b>100.00</b>	<b>短絀之部</b>	<b>13,808</b>	<b>100.00</b>	
54,656	100.00	本期短絀	13,808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b>54,656</b>	<b>100.00</b>	<b>填補之部</b>	<b>13,808</b>	<b>100.00</b>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54,656	100.00	折減基金	13,808	100.00	
-	-	國庫撥款	-	-	
-	-	<b>待填補之短絀</b>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b>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1. 本期賸餘（短絀－）	- 13,808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9,282	
(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15	係應收帳款提列呆帳。
(2) 折舊及折耗	42,996	係固定資產及非業務資產提列折舊。
(3) 攤銷	17,740	係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之攤銷。
(4) 流動資產淨增	- 1,463	係應收帳款增加及存貨減少。
(5) 流動負債淨減	- 6	係應付費用減少。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b>	<b>45,474</b>	
<b>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100	係短期墊款減少。
2.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3,300	係存出保證金減少。
3.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4,100	係短期墊款增加。
4.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12,703	係固定資產增置。
5.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57,680	係存出保證金、非業務資產增置及遞延費用等增加。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b>	<b>- 67,083</b>	
<b>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36,000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2.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 36,000	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b>	<b>-</b>	
<b>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 21,609</b>	
<b>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811,694</b>	
<b>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790,085</b>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折舊、攤銷、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三、預算明細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b>勞務收入</b>				<b>520,359</b>	
<b>加工收入</b>				<b>431,352</b>	
電器科	件	20,111,900	0.59	11,859	
電子科	件	268,622,370	0.06	17,347	
木工科	件	475,847	4.79	2,281	
鐵工科	件	118,730,298	0.13	15,502	
機工科	件	67,991,992	0.15	9,933	
藤(竹)工科	件	12,200	35.66	435	
鞋工科	雙	128,800	31.51	4,058	
藝品科	件	254,502,408	0.25	63,834	
縫紉科	件	41,058,624	0.48	19,555	
洗滌科	件	634,721	14.29	9,071	
紙品科	件	198,013,377	0.91	179,814	
塑膠科	件	19,892,979	0.29	5,675	
雕刻科	件	141,400	2.09	296	
玩具科	件	180,806	0.14	25	
其他科	件	304,620,199	0.30	91,667	
<b>其他勞務收入</b>				<b>89,007</b>	
外役科	工	46,223	518.14	23,950	
什工科	工	900,928	72.21	65,05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b>銷貨收入</b>				<b>508,568</b>	
<b>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b>				<b>22,330</b>	
印刷科	張	38,173,507	0.58	22,330	
<b>製成品銷貨收入</b>				<b>440,184</b>	
木工科	件	20,394	404.43	8,248	
鐵工科	件	2,033	1,753.57	3,565	
藝品科	件	166,992	229.83	38,379	
縫紉科	件	858,898	112.67	96,772	
釀造科	公斤	860,803	42.38	36,478	
陶藝科	件	29,542	149.65	4,421	
食品科	件	6,281,638	38.28	240,462	
其他科	件	100,393	118.13	11,859	
<b>農林漁牧銷貨收入</b>				<b>46,054</b>	
農作科	公斤	649,305	22.89	14,863	
園藝科	件	104,833	16.07	1,685	
畜牧科	公斤	243,736	121.06	29,506	



法務部矯正機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b>勞務成本</b>				<b>277,375</b>
<b>加工成本</b>				<b>229,431</b>
電器科	件	20,111,900	0.33	6,636
電子科	件	268,622,370	0.03	8,664
木工科	件	475,847	2.58	1,226
鐵工科	件	118,730,298	0.07	8,437
機工科	件	67,991,992	0.08	5,208
藤(竹)工科	件	12,200	18.28	223
鞋工科	雙	128,800	17.17	2,211
藝品科	件	254,502,408	0.14	35,213
縫紉科	件	41,058,624	0.25	10,460
洗滌科	件	634,721	9.25	5,873
紙品科	件	198,013,377	0.48	94,427
塑膠科	件	19,892,979	0.15	3,060
雕刻科	件	141,400	1.06	150
玩具科	件	180,806	0.07	13
其他科	件	304,620,199	0.16	47,630
<b>其他勞務成本</b>				<b>47,944</b>
外役科	工	46,223	265.34	12,265
什工科	工	900,928	39.60	35,679

註：說明詳第44-46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 關作業基金

##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b>263,212</b>			<b>278,250</b>
		<b>225,278</b>			<b>230,743</b>
34,582,380	0.20	6,764	19,919,318.00	0.32	6,473
233,709,166	0.04	8,959	256,968,274.00	0.03	8,894
438,261	2.57	1,126	475,807.00	2.58	1,227
123,216,190	0.08	9,401	121,879,121.50	0.08	9,312
68,753,878	0.07	5,046	67,042,130.00	0.08	5,120
11,680	18.24	213	11,599.00	18.28	212
186,633	14.06	2,624	130,287.00	17.66	2,301
234,225,140	0.14	32,800	253,479,387.50	0.14	35,416
48,615,705	0.21	10,293	40,730,702.00	0.26	10,593
609,791	9.33	5,691	1,415,832.00	4.08	5,778
200,426,276	0.45	89,934	199,255,941.50	0.47	93,104
17,712,838	0.17	3,091	18,585,438.00	0.15	2,724
112,266	1.00	112	141,379.00	1.02	144
219,263	0.07	15	173,574.00	0.07	13
336,664,843	0.15	49,209	310,836,007.00	0.16	49,432
		<b>37,934</b>			<b>47,507</b>
41,240	292.17	12,049	40,692.00	275.71	11,219
794,765	32.57	25,885	902,964.20	40.19	36,288

法務部矯正機  
**銷貨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b>銷貨成本</b>				<b>390,347</b>
<b>印刷出版品成本</b>				<b>16,709</b>
印刷科	張	38,173,507	0.44	16,709
<b>製成品銷貨成本</b>				<b>337,200</b>
木工科	件	20,394	305.73	6,235
鐵工科	件	2,033	1,226.76	2,494
藝品科	件	166,992	167.62	27,992
縫紉科	件	858,898	85.91	73,792
釀造科	公斤	860,803	32.12	27,650
陶藝科	件	29,542	105.24	3,109
食品科	件	6,281,638	29.73	186,758
其他科	件	100,393	91.34	9,170
<b>農林漁牧銷貨成本</b>				<b>36,438</b>
農作科	公斤	649,305	16.85	10,941
園藝科	件	104,833	11.84	1,241
畜牧科	公斤	243,736	99.52	24,256

註：說明詳第44-46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關作業基金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b>365,135</b>			<b>389,464</b>
		<b>16,825</b>			<b>17,007</b>
35,834,440	0.47	16,825	38,964,508.00	0.44	17,007
		<b>316,120</b>			<b>336,143</b>
18,918	331.38	6,269	20,602.00	307.49	6,335
1,525	1,450.49	2,212	2,033.00	1,286.77	2,616
188,301	144.77	27,260	162,160.00	167.32	27,133
750,082	92.60	69,457	848,359.00	84.09	71,339
822,350	28.91	23,771	886,798.32	31.13	27,607
41,242	73.98	3,051	29,401.00	105.17	3,092
8,781,771	19.69	172,876	6,196,840.00	30.26	187,509
87,622	128.10	11,224	102,895.00	102.17	10,513
		<b>32,190</b>			<b>36,314</b>
672,771	14.91	10,031	663,348.30	16.61	11,015
150,097	9.20	1,381	104,989.00	11.47	1,204
198,489	104.68	20,778	249,335.00	96.64	24,09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8,044	6,243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b>6,323</b>
6,170	4,357	<b>行銷費用</b>	<b>4,561</b>
87	10	<b>用人費用</b>	<b>10</b>
87	10	超時工作報酬	10
6,034	4,277	<b>服務費用</b>	<b>4,466</b>
46	62	郵電費	60
1,442	980	旅運費	1,073
3,393	2,06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68
27	30	一般服務費	28
1,126	1,137	公共關係費	1,137
43	70	<b>材料及用品費</b>	<b>82</b>
23	20	使用材料費	15
20	50	用品消耗	67
3	-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3</b>
3	-	規費	3
3	-	<b>其他</b>	<b>-</b>
3	-	其他費用	-
1,874	1,886	<b>業務費用</b>	<b>1,762</b>
1,184	1,098	<b>服務費用</b>	<b>1,093</b>
200	242	郵電費	262
610	458	旅運費	446
132	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
67	2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6
28	30	保險費	28
146	63	一般服務費	63
-	15	專業服務費	-
496	629	<b>材料及用品費</b>	<b>527</b>
237	280	使用材料費	204
259	349	用品消耗	323
19	15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9</b>
19	15	機械及設備折舊	-
-	-	什項設備折舊	9
101	122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118</b>
39	53	消費與行為稅	53
62	69	規費	65
74	22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b>15</b>
74	22	各項短絀	1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行銷費用：

(一)用人費用：係為配合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技訓作業展示（售）等相關活動，編列展示活動期間之加班費 1 萬元。

(二)服務費用：

1.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6 萬元，包括電話費 5 萬 4 千元及數據通信費 6 千元。

2. 旅運費：編列 107 萬 3 千元，包括：

(1)國內旅費：各矯正機關分布全省各地，為拓展業務所需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50 萬元。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57 萬 3 千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16 萬 8 千元，包括印刷及裝訂費 12 萬 3 千元、廣（公）告費 10 萬 7 千元、樣品贈送 49 萬 3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144 萬 5 千元。

4. 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 萬 8 千元，包括產品包裝費用 1 萬 2 千元及匯費 1 萬 6 千元。

5. 公共關係費：為積極推展自營作業成品，增加基金收入，加強與廠商之聯繫與擴展新客戶群，編列公共關係費 113 萬 7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 1 萬 5 千元。

2. 用品消耗：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 萬 7 千元。

(四)稅捐與規費（強制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行政規費 3 千元。

二、業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

1. 郵電費：編列 26 萬 2 千元，包括：

(1)郵費：業務單位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估需 1 萬 5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電話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4 萬 7 千元。

2. 旅運費：編列 44 萬 6 千元，包括：

(1)國內旅費：各矯正機關分布全省各地，為接洽加工作業及自營銷售業務所需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1 萬 2 千元。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33 萬 4 千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為宣導矯正機關作業成品依業務實需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6 萬 8 千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實需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1 萬 1 千元及非業務資產修護費 1 萬 5 千元。

5. 保險費：依業務實需編列 2 萬 8 千元，包括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 萬 1 千元、責任保險費 7 千元。

6. 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手續費 6 萬 3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 20 萬 4 千元。

2. 用品消耗：編列 32 萬 3 千元，包括：

(1)辦公（事務）用品：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辦公用文具、什項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購置費 9 萬 1 千元。

(2)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3 萬 2 千元。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提列什項設備折舊 9 千元。

**(四)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編列 11 萬 8 千元，包括：

1. 消費與行為稅：依現行稅率及車輛數計列使用牌照稅 5 萬 3 千元。

2. 規費：依現行費率及車輛數計列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 6 萬 5 千元。

**(五)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估列呆帳損失 1 萬 5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b>12,709</b>	<b>13,488</b>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15,240</b>
<b>12,709</b>	<b>13,488</b>	<b>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b>	<b>15,240</b>
<b>3,972</b>	<b>4,151</b>	<b>用人費用</b>	<b>4,706</b>
36	42	正式員額薪資	42
2,674	2,8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12
327	329	超時工作報酬	329
334	351	獎金	402
160	167	退休及卹償金	191
441	457	福利費	530
<b>5,733</b>	<b>5,749</b>	<b>服務費用</b>	<b>7,286</b>
1,304	1,044	水電費	1,165
592	624	郵電費	659
535	524	旅運費	548
1,030	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11
347	7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6
165	245	保險費	188
833	1,011	一般服務費	2,387
927	982	專業服務費	992
<b>1,807</b>	<b>2,392</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185</b>
431	825	使用材料費	634
1,376	1,567	用品消耗	1,551
<b>80</b>	<b>54</b>	<b>租金與利息</b>	<b>81</b>
25	-	機器租金	25
2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52	48	什項設備租金	53
<b>755</b>	<b>713</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590</b>
64	64	房屋折舊	64
404	46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42
1	2	什項設備折舊	2
286	182	攤銷	182
<b>228</b>	<b>242</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222</b>
116	129	消費與行為稅	116
112	113	規費	106
<b>5</b>	<b>-</b>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b>-</b>
5	-	賠償給付	-
<b>129</b>	<b>187</b>	<b>其他</b>	<b>170</b>
129	187	其他費用	17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管理會委員 19 人，其中非屬法務部及所屬兼任之部外委員酬勞，依規定標準覈實編列 4 萬 2 千元。
-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職員 8 人，依現行待遇標準計列全年 12 個月所需薪資總額 321 萬 2 千元。
- (三)超時工作報酬：本基金所屬矯正機關作業單位眾多，現有約僱人員 15 人難以支應各項基金事務之推展，大多由法務部及所屬業務相關人員兼辦。兼辦人員因原職司業務繁重，遇有臨時或急要基金事務時，每須配合加班趕辦，爰編列 32 萬 9 千元。
- (四)獎金：依現行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計需 40 萬 2 千元。
- (五)退休及卹償金：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按月支報酬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公提部分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計需 19 萬 1 千元。
- (六)福利費：編列 53 萬元，包括：
  - 1. 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估列 40 萬 2 千元。
  - 2. 其他福利費：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休假補助費 12 萬 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管理單位辦公場所等水電費，估需 116 萬 5 千元。
- (二)郵電費：編列 65 萬 9 千元，包括：
  - 1. 郵費：管理單位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估需 4 萬 9 千元。
  - 2. 電話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0 萬 4 千元。
  - 3. 數據通信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 千元。
- (三)旅運費：編列 54 萬 8 千元，包括：
  -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3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萬 8 千元。

2.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15 萬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61 萬 1 千元。

(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實需要編列 73 萬 6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 萬 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萬 7 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 12 萬元。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需編列 18 萬 8 千元，包括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4 萬 3 千元、責任保險費 4 萬 5 千元。

(七)一般服務費：編列 238 萬 7 千元，包括：

1. 匯費及手續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 萬 8 千元。

2. 外包費：為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南監獄及高雄女子監獄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業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預計進用人力 4 人，所需經費 171 萬 8 千元。

3. 義工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 萬 5 千元。

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9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00361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13018 號函示，以不定期契約方式，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臨時人員 2 人，其中 1 人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離職，所需經費 53 萬元。

5. 體育活動費：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約僱人員文康活動費 1 萬 6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依業務實需編列 99 萬 2 千元，包括委託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4 千元、檢驗(定)認證費 3 萬 8 千元及系統軟體維護費 95 萬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3 萬 4 千元，包括燃料 50 萬 1 千元、設備零件 13 萬 3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用品消耗：編列 155 萬 1 千元，包括：

1. 辦公（事務）用品：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購置，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95 萬 8 千元。
2. 報章什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之期刊、書報等，估列 4 萬 6 千元。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 萬 2 千元。
4. 食品：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萬 8 千元。
5.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9 萬 7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 萬 1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租金 2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千元及什項設備租金 5 萬 3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40 萬 8 千元，包括房屋折舊 6 萬 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4 萬 2 千元、什項設備折舊 2 千元；另電腦軟體攤銷 18 萬 2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一)消費與行為稅：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1 萬 6 千元，包括印花稅 2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11 萬 4 千元。
- (二)規費：依現行費率及車輛數計列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 10 萬 6 千元。

**七、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收容人作業受傷醫療等費用 17 萬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b>380,305</b>	<b>392,686</b>	<b>業務外費用</b>	<b>387,543</b>
<b>380,305</b>	<b>392,686</b>	<b>其他業務外費用</b>	<b>387,543</b>
317	-	財產交易短絀	-
317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317	-	各項短絀	-
<b>361,911</b>	<b>376,280</b>	<b>監所其他業務費</b>	<b>369,325</b>
<b>34,880</b>	<b>39,992</b>	<b>服務費用</b>	<b>41,696</b>
1,928	2,050	水電費	2,289
68	40	郵電費	28
59	38	旅運費	36
73	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8
2,952	2,46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51
35	29	保險費	29
18	128	一般服務費	19
29,746	35,167	專業服務費	36,656
<b>148,310</b>	<b>148,159</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42,420</b>
140,808	142,475	使用材料費	137,315
7,501	5,684	用品消耗	5,105
<b>14</b>	<b>30</b>	<b>租金與利息</b>	<b>20</b>
14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b>34,700</b>	<b>40,249</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45,589</b>
23,842	27,406	非業務資產折舊	28,031
10,858	12,843	攤銷	17,558
1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	-	規費	-
<b>143,983</b>	<b>147,838</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39,600</b>
11,003	10,882	捐助、補助及獎助	2,000
132,980	136,95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37,600
<b>23</b>	<b>12</b>	<b>其他</b>	<b>-</b>
23	12	其他費用	-
<b>18,076</b>	<b>16,406</b>	<b>雜項費用</b>	<b>18,218</b>
1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	-	消費與行為稅	-
<b>18,028</b>	<b>16,406</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8,218</b>
18,028	16,40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8,218
<b>47</b>	<b>-</b>	<b>其他</b>	<b>-</b>
47	-	其他費用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監所其他業務費：

(一)服務費用：

1. 水電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水電費，計列 228 萬 9 千元。
2. 郵電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計列 2 萬 8 千元。
3. 旅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辦理技能訓練業務所需差旅費 3 萬 6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印刷裝訂費，計列 8 萬 8 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舍房地板、浴廁及炊場管線等維護，計列 255 萬 1 千元。
6.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非業務資產保險費 2 萬 9 千元。
7. 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各矯正機關支付技訓班教師鐘點費之匯費 6 千元、實習產品包裝費 3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編列 3,665 萬 6 千元，包括：
  -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授課教師鐘點費，估需 3,352 萬 6 千元。
  - (2)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檢定所需費用，估需 295 萬元。
  - (3)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檢定所需電腦軟體費用，估需 18 萬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技訓材料費，計列 2,820 萬 5 千元，包括原料 783 萬 3 千元、物料 1,982 萬 3 千元、燃料 2 萬 5 千元、設備零件 52 萬 4 千元；另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 1 億 0,911 萬元，合共 1 億 3,731 萬 5 千元。
2. 用品消耗：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需要編列 510 萬 5 千元，包括辦公(事務)用品 132 萬 5 千元、報章什誌 17 萬 3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23 萬 7 千元、服裝 2 萬元、食品 22 萬 1 千元及其他 312 萬 9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租金與利息：辦理技能訓練檢定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 萬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 4,558 萬 9 千元，係運用基金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等，其中非業務資產部分依資產折舊率提列折舊 2,803 萬 1 千元；維護及裝修部分，依受益期間逐年攤提，計列攤銷 1,755 萬 8 千元。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 捐助、補助及獎助：係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200 萬元。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1 億 3,760 萬元，包括：

(1)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編列 1 億 1,139 萬 8 千元，包括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1 條規定，按業務賸餘 30% (外役監 40%) 提列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1 億 0,493 萬 2 千元，及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勞工保險費計列 646 萬 6 千元。

(2)收容人獎勵金：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1 條規定，按業務賸餘 5% (外役監 10%) 提列收容人獎勵金 1,808 萬 2 千元。

(3)收容人慰問金：依「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估列收容人因作業受傷、死亡發給之慰問金 12 萬元。

(4)其他：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補貼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 800 萬元。

**二、雜項費用：**

**獎勵費用：**編列 1,821 萬 8 千元，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1 條規定，按業務賸餘 5% (外役監 10%) 提列作業管理人員獎勵金 1,808 萬 2 千元，及因應二代健保實施後估列之補充保費 13 萬 6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設 項 備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2,845	3,026	6,832	12,703	
一次性項目	-	-	-	2,845	3,026	6,832	12,703	
合 計	-	-	-	2,845	3,026	6,832	12,70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非業務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74	84,918	109,126	28,512	55,292	267,017	545,639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12,666	423	3,421	37,363	53,87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2,845	2,501	6,832	52,408	64,586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774	84,918	124,637	31,436	65,545	356,788	664,098
<b>本年度應提折舊額</b>	-	<b>1,488</b>	<b>6,073</b>	<b>1,940</b>	<b>5,464</b>	<b>28,031</b>	<b>42,996</b>
加工成本	-	562	1,967	449	1,126	-	4,104
其他勞務成本	-	69	482	24	347	-	922
印刷出版品成本	-	38	779	-	33	-	850
製成品銷貨成本	-	647	2,406	707	3,796	-	7,556
農林漁牧銷貨成本	-	108	439	418	151	-	1,116
業務費用	-	-	-	-	9	-	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64	-	342	2	-	408
監所其他業務費	-	-	-	-	-	28,031	28,03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b>期初基金數額</b>	<b>4,057,363</b>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現金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13,808	本年度短絀全數折減基金辦理短絀之填補。
解繳國庫	-	
其他	-	
<b>期末基金數額</b>	<b>4,043,555</b>	

## 四、預算附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直接材料	220,829	銷貨2億2,082萬9千元，明細詳第42-46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與說明」及第52-53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直接人工	332,094	(1)勞務2億2,682萬1千元、(2)銷貨1億0,527萬3千元，明細詳第42-46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與說明」及第52-53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製造費用	114,799	(1)勞務5,055萬4千元、(2)銷貨6,424萬5千元，明細詳第42-46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與說明」及第52-53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b>製造成本</b>	<b>667,722</b>	
<b>勞務：</b>	<b>277,375</b>	
電器科	6,636	
電子科	8,664	
木工科	1,226	
鐵工科	8,437	
機工科	5,208	
藤(竹)工科	223	
鞋工科	2,211	
藝品科	35,213	
縫紉科	10,460	
洗滌科	5,873	
紙品科	94,427	
塑膠科	3,060	
雕刻科	150	
玩具科	13	
其他科	47,630	
外役科	12,265	
什工科	35,679	
<b>銷貨：</b>	<b>390,347</b>	
印刷科	16,709	
木工科	6,235	
鐵工科	2,494	
藝品科	27,992	
縫紉科	73,792	
釀造科	27,650	
陶藝科	3,109	
食品科	186,758	
其他科	9,170	
農作科	10,941	
園藝科	1,241	
畜牧科	24,25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固定	變動
<b>227,775</b>	<b>214,503</b>	<b>直接材料(1)</b>	<b>220,829</b>	-	<b>220,829</b>
<b>227,775</b>	<b>214,503</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20,829</b>	-	<b>220,829</b>
227,136	213,885	使用材料費	220,205	-	220,205
640	618	用品消耗	624	-	624
<b>326,326</b>	<b>300,770</b>	<b>直接人工(2)</b>	<b>332,094</b>	-	<b>332,094</b>
<b>326,326</b>	<b>300,770</b>	<b>服務費用</b>	<b>332,094</b>	-	<b>332,094</b>
326,326	300,770	一般服務費	332,094	-	332,094
<b>113,612</b>	<b>113,074</b>	<b>製造費用(3)</b>	<b>114,799</b>	<b>20,975</b>	<b>93,824</b>
<b>4,948</b>	<b>4,523</b>	<b>用人費用</b>	<b>3,963</b>	<b>3,785</b>	<b>178</b>
3,196	3,2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05	2,805	-
589	177	超時工作報酬	178	-	178
401	402	獎金	351	351	-
192	190	退休及卹償金	166	166	-
570	542	福利費	463	463	-
<b>62,771</b>	<b>59,456</b>	<b>服務費用</b>	<b>63,209</b>	<b>1,084</b>	<b>62,125</b>
33,713	32,910	水電費	33,852	115	33,737
14	36	郵電費	30	-	30
5,273	4,507	旅運費	5,877	-	5,877
338	5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5	-	445
4,680	5,7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493	348	6,145
345	387	保險費	458	355	103
17,354	14,714	一般服務費	15,126	14	15,112
1,054	612	專業服務費	928	252	67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固定	變動
<b>30,725</b>	<b>30,828</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2,017</b>	<b>680</b>	<b>31,337</b>
22,873	22,850	使用材料費	24,163	8	24,155
7,851	7,978	用品消耗	7,854	672	7,182
<b>235</b>	<b>234</b>	<b>租金與利息</b>	<b>135</b>	<b>135</b>	<b>-</b>
18	17	地租及水租	18	18	-
66	66	房租	-	-	-
59	58	機器租金	59	59	-
92	93	什項設備租金	58	58	-
<b>14,188</b>	<b>17,172</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14,548</b>	<b>14,548</b>	<b>-</b>
16	-	土地改良物折舊	-	-	-
1,775	1,625	房屋折舊	1,424	1,424	-
6,168	8,822	機械及設備折舊	6,073	6,073	-
1,610	1,48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598	1,598	-
4,608	5,237	什項設備折舊	5,453	5,453	-
12	2	攤銷	-	-	-
<b>563</b>	<b>595</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740</b>	<b>740</b>	<b>-</b>
143	158	消費與行為稅	148	148	-
420	437	規費	592	592	-
<b>140</b>	<b>199</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41</b>	<b>-</b>	<b>141</b>
2	-	會費	-	-	-
138	19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141	-	141
<b>42</b>	<b>67</b>	<b>其他</b>	<b>46</b>	<b>3</b>	<b>43</b>
42	67	其他費用	46	3	43
<b>667,714</b>	<b>628,347</b>	<b>製造成本(1)+(2)+(3)</b>	<b>667,722</b>	<b>20,975</b>	<b>646,747</b>

註：製造成本須與成本彙總表製造成本數相勾稽。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直接材料**：編列自營銷貨部分之農作、印刷紙張、縫紉布料及醬油釀製等原物料投入 2 億 2,082 萬 9 千元。

二、**直接人工**：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1 條規定，按業務收入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後之 50% 提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得之勞作金，屬於直接人工部分為 3 億 3,209 萬 4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2 億 2,682 萬 1 千元、銷貨部分 1 億 0,527 萬 3 千元。

（註：業務收入 10 億 2,892 萬 7 千元，扣除不含勞作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4,541 萬 5 千元後之 50%，提列勞作金 3 億 4,387 萬元，直接人工部分為 3 億 3,209 萬 4 千元、間接人工部分為 1,177 萬 6 千元。計算方式詳第 55 頁。）

三、**製造費用**：

（一）**用人費用**：辦理成本會計及成品運送等約僱人員 7 人，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編列人事費 396 萬 3 千元，內容包括：

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按現行待遇標準編列 280 萬 5 千元。勞務部分 184 萬 5 千元、銷貨部分 96 萬元。

2. 超時工作報酬：配合勞務加工業務需要編列加班及誤餐費 17 萬 8 千元。

3. 獎金：依現行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 35 萬 1 千元。勞務部分 19 萬 9 千元、銷貨部分 15 萬 2 千元。

4. 退休及卹償金：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編列離職金 16 萬 6 千元。勞務部分 11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4 萬 8 千元。

5. 福利費：編列 46 萬 3 千元，內容包括：

（1）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估列應補貼之保險費 35 萬 1 千元。勞務部分 22 萬 6 千元、銷貨部分 12 萬 5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其他福利費：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休假補助費 11 萬 2 千元。勞務部分 8 萬元、銷貨部分 3 萬 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各作業工場所需水電費估列 3,385 萬 2 千元。勞務部分 2,107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1,277 萬 4 千元。
2. 郵電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 萬元。勞務部分 1 萬 1 千元、銷貨部分 1 萬 9 千元。
3. 旅運費：編列 587 萬 7 千元，內容包括：
  - (1)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需要編列 15 萬 8 千元。勞務部分 3 千元、銷貨部分 15 萬 5 千元。
  -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所需運費 565 萬 9 千元。勞務部分 4 萬 4 千元、銷貨部分 561 萬 5 千元。
  - (3)裝卸費：配合自營銷貨業務需要編列 6 萬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4 萬 5 千元。勞務部分 22 萬 1 千元、銷貨部分 22 萬 4 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49 萬 3 千元。勞務部分 221 萬 3 千元、銷貨部分 428 萬元。
6.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保險費 26 萬 5 千元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19 萬 3 千元。勞務部分 16 萬 6 千元、銷貨部分 29 萬 2 千元。
7. 一般服務費：包括收容人從事工場雜役等事務給付之勞作金（間接人工部分）1,177 萬 6 千元、產品包裝費 187 萬 5 千元、外包費 137 萬 6 千元、加工費 8 萬 5 千元，及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約僱人員文康活動費 1 萬 4 千元，合共 1,512 萬 6 千元。勞務部分 938 萬 3 千元、銷貨部分 574 萬 3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編列 92 萬 8 千元，內容包括：
  - (1)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提供自營銷貨業務之技術服務，編列權利金 5 萬元。
  -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配合自營銷貨業務需要聘請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講師授課指導之鐘點費等，編列 1 萬 4 千元。

(3)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或認證之費用，編列 86 萬 4 千元。勞務部分 2 萬元、銷貨部分 84 萬 4 千元。

(三) 材料及用品費：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使用材料費 2,416 萬 3 千元及辦公事務用品等消耗 785 萬 4 千元，合共 3,201 萬 7 千元。勞務部分 947 萬元、銷貨部分 2,254 萬 7 千元。

(四) 租金與利息：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土地租金 1 萬 8 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 5 萬 9 千元、什項設備租金 5 萬 8 千元，合共 13 萬 5 千元。勞務部分 1 萬 2 千元、銷貨部分 12 萬 3 千元。

(五) 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包括房屋折舊 142 萬 4 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 607 萬 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59 萬 8 千元、什項設備折舊 545 萬 3 千元，合共 1,454 萬 8 千元。勞務部分 502 萬 6 千元、銷貨部分 952 萬 2 千元。

(六)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包括依現行稅（費）率及車輛數編列使用牌照稅 14 萬 8 千元、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48 萬 4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0 萬 8 千元，合共 74 萬元。勞務部分 17 萬 9 千元、銷貨部分 56 萬 1 千元。

(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收容人作業之保險費 14 萬 1 千元。勞務部分 7 萬 2 千元、銷貨部分 6 萬 9 千元。

(八)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作業用品清潔及保養等費用 4 萬 6 千元。勞務部分 1 萬元、銷貨部分 3 萬 6 千元。

## 五、預算參考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減(-)
<b>3,956,305</b>	<b>資產</b>	<b>4,433,529</b>	<b>4,446,629</b>	- <b>13,100</b>
<b>3,448,115</b>	<b>流動資產</b>	<b>3,905,047</b>	<b>3,925,208</b>	- <b>20,161</b>
3,336,779	現金	3,790,085	3,811,694	- 21,609
49,547	應收款項	53,210	51,725	1,485
60,042	存貨	60,005	60,042	- 37
1,682	預付款項	1,682	1,682	-
65	短期貸墊款	65	65	-
<b>7,832</b>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b>9,261</b>	<b>8,547</b>	<b>714</b>
7,832	準備金	9,261	8,547	714
<b>92,633</b>	<b>固定資產</b>	<b>89,866</b>	<b>92,128</b>	- <b>2,262</b>
27,602	土地	27,602	27,602	-
-	土地改良物	-	-	-
15,968	房屋及建築	12,792	14,280	- 1,488
24,873	機械及設備	25,478	28,706	- 3,228
4,9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63	3,877	1,086
19,251	什項設備	19,031	17,663	1,368
<b>652</b>	<b>無形資產</b>	<b>257</b>	<b>439</b>	- <b>182</b>
652	無形資產	257	439	- 182
<b>63,707</b>	<b>遞延借項</b>	<b>51,368</b>	<b>66,954</b>	- <b>15,586</b>
63,707	遞延費用	51,368	66,954	- 15,586
<b>343,365</b>	<b>其他資產</b>	<b>377,730</b>	<b>353,353</b>	<b>24,377</b>
111,883	非業務資產	146,248	121,871	24,377
231,482	什項資產	231,482	231,482	-
<b>3,956,305</b>	<b>資產總計</b>	<b>4,433,529</b>	<b>4,446,629</b>	- <b>13,100</b>
<b>358,052</b>	<b>負債</b>	<b>387,012</b>	<b>386,304</b>	<b>708</b>
<b>58,423</b>	<b>流動負債</b>	<b>62,248</b>	<b>62,254</b>	- <b>6</b>
54,716	應付款項	58,541	58,547	- 6
3,707	預收款項	3,707	3,707	-
<b>299,630</b>	<b>其他負債</b>	<b>324,764</b>	<b>324,050</b>	<b>714</b>
299,630	什項負債	324,764	324,050	714
<b>3,598,253</b>	<b>淨值</b>	<b>4,046,517</b>	<b>4,060,325</b>	- <b>13,808</b>
<b>3,595,291</b>	<b>基金</b>	<b>4,043,555</b>	<b>4,057,363</b>	- <b>13,808</b>
3,595,291	基金	4,043,555	4,057,363	- 13,808
<b>1,264</b>	<b>公積</b>	<b>1,264</b>	<b>1,264</b>	-
1,264	資本公積	1,264	1,264	-
<b>1,698</b>	<b>淨值其他項目</b>	<b>1,698</b>	<b>1,698</b>	-
1,698	未實現重估價值	1,698	1,698	-
<b>3,956,305</b>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b>4,433,529</b>	<b>4,446,629</b>	- <b>13,100</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均為3,695萬9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電子科	件	268,622,370	0.03	8,664	
藝品科	件	254,502,408	0.14	35,213	
紙品科	件	198,013,377	0.48	94,427	
其他科	件	304,620,199	0.16	47,630	
<b>上年度預算數</b>					
電子科	件	233,709,166	0.04	8,959	
藝品科	件	234,225,140	0.14	32,800	
紙品科	件	200,426,276	0.45	89,934	
其他科	件	336,664,843	0.15	49,209	
<b>前年度決算數</b>					
電子科	件	256,968,274	0.03	8,894	
藝品科	件	253,479,388	0.14	35,416	
紙品科	件	199,255,942	0.47	93,104	
其他科	件	310,836,007	0.16	49,432	
<b>102年度決算數</b>					
電子科	件	248,695,166	0.04	8,934	
藝品科	件	237,875,158	0.14	33,307	
紙品科	件	200,153,514	0.45	90,036	
其他科	件	343,661,774	0.13	43,084	
<b>101年度決算數</b>					
電子科	件	226,196,638	0.04	8,766	
藝品科	件	233,782,292	0.14	32,212	
紙品科	件	194,984,730	0.44	84,952	
其他科	件	327,003,942	0.13	42,245	



法務部矯正機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b>業務總支出部分</b>	<b>42</b>	<b>6,017</b>	<b>105</b>	-	<b>753</b>	-	-	-	<b>357</b>	-
<b>勞務成本</b>	-	<b>1,845</b>	<b>12</b>	-	<b>199</b>	-	-	-	<b>118</b>	-
聘僱人員	-	1,845	12	-	199	-	-	-	118	-
職員	-	1,438	-	-	148	-	-	-	94	-
工員	-	407	12	-	51	-	-	-	24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b>銷貨成本</b>	-	<b>960</b>	-	-	<b>152</b>	-	-	-	<b>48</b>	-
聘僱人員	-	960	-	-	152	-	-	-	48	-
職員	-	553	-	-	101	-	-	-	24	-
工員	-	407	-	-	51	-	-	-	24	-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42</b>	<b>3,212</b>	<b>93</b>	-	<b>402</b>	-	-	-	<b>191</b>	-
聘僱人員	-	3,212	93	-	402	-	-	-	191	-
職員	-	3,212	93	-	402	-	-	-	191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42	-	-	-	-	-	-	-	-	-

註：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編列(1)外包費171萬8千元，係為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承攬計畫，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預計進用人力4人。(2)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3萬元，係依行政院103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臨時人員2人，其中1人業於104年4月1日離職。

# 關作業基金

##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藥 費	提撥福利 金	其他				
-	753	-	-	240	-	8,267	412	8,679
-	226	-	-	80	-	2,480	166	2,646
-	226	-	-	80	-	2,480	-	2,480
-	175	-	-	64	-	1,919	-	1,919
-	51	-	-	16	-	561	-	561
-	-	-	-	-	-	-	166	166
-	125	-	-	32	-	1,317	-	1,317
-	125	-	-	32	-	1,317	-	1,317
-	74	-	-	16	-	768	-	768
-	51	-	-	16	-	549	-	549
-	-	-	-	-	-	-	10	10
-	-	-	-	-	-	-	10	10
-	402	-	-	128	-	4,470	236	4,706
-	402	-	-	128	-	4,428	-	4,428
-	402	-	-	128	-	4,428	-	4,428
-	-	-	-	-	-	-	236	236
-	-	-	-	-	-	42	-	42

獄、臺中女子監獄、臺南監獄及高雄女子監獄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年1月9日院臺防字第1030000361號函及103年3月12日院臺防字第1030013018號函示，以不定期契約方式，接管

## 法務部矯正機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計
<b>9,008</b>	<b>8,684</b>	<b>用人費用</b>	<b>8,679</b>
36	42	正式員額薪資	42
5,870	6,01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17
1,002	516	超時工作報酬	517
736	753	獎金	753
352	357	退休及卹償金	357
1,011	999	福利費	993
<b>436,928</b>	<b>411,342</b>	<b>服務費用</b>	<b>449,844</b>
36,945	36,004	水電費	37,306
920	1,004	郵電費	1,039
7,920	6,507	旅運費	7,980
4,966	3,3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80
8,046	9,17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6
574	691	保險費	703
344,705	316,716	一般服務費	349,717
31,727	36,776	專業服務費	38,576
1,126	1,137	公共關係費	1,137
<b>409,156</b>	<b>396,581</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98,060</b>
391,509	380,335	使用材料費	382,536
17,648	16,246	用品消耗	15,524
<b>329</b>	<b>318</b>	<b>租金與利息</b>	<b>236</b>
18	17	地租及水租	18
66	66	房租	-
84	58	機器租金	84
17	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
144	141	什項設備租金	111
<b>49,663</b>	<b>58,149</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60,736</b>
16	-	土地改良物折舊	-
1,839	1,689	房屋折舊	1,488
6,187	8,837	機械及設備折舊	6,073
2,014	1,95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40
4,609	5,239	什項設備折舊	5,464
23,842	27,406	非業務資產折舊	28,031
11,156	13,027	攤銷	17,740
<b>897</b>	<b>959</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1,083</b>
299	340	消費與行為稅	317
598	619	規費	766
<b>162,151</b>	<b>164,443</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b>	<b>157,959</b>
2	-	會費	-
11,003	10,882	捐助、補助及獎助	2,000
151,146	153,56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5,959
<b>396</b>	<b>22</b>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b>15</b>
391	22	各項短絀	15
5	-	賠償給付	-
<b>243</b>	<b>266</b>	<b>其他</b>	<b>216</b>
243	266	其他費用	216
<b>1,068,771</b>	<b>1,040,764</b>	<b>合 計</b>	<b>1,076,828</b>

## 關作業基金

##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勞務成本	直接材料 、人工	製造費用	行銷及 業務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 用
2,646	-	1,317	10	4,706	-
-	-	-	-	42	-
1,845	-	960	-	3,212	-
178	-	-	10	329	-
199	-	152	-	402	-
118	-	48	-	191	-
306	-	157	-	530	-
259,960	105,273	30,070	5,559	7,286	41,696
21,078	-	12,774	-	1,165	2,289
11	-	19	322	659	28
47	-	5,830	1,519	548	36
221	-	224	2,236	611	88
2,213	-	4,280	226	736	2,551
166	-	292	28	188	29
236,204	105,273	5,743	91	2,387	19
20	-	908	-	992	36,656
-	-	-	1,137	-	-
9,470	220,829	22,547	609	2,185	142,420
6,721	220,205	17,442	219	634	137,315
2,749	624	5,105	390	1,551	5,105
12	-	123	-	81	20
-	-	18	-	-	-
-	-	-	-	-	-
-	-	59	-	25	-
-	-	-	-	3	20
12	-	46	-	53	-
5,026	-	9,522	9	590	45,589
-	-	-	-	-	-
631	-	793	-	64	-
2,449	-	3,624	-	-	-
473	-	1,125	-	342	-
1,473	-	3,980	9	2	-
-	-	-	-	-	28,031
-	-	-	-	182	17,558
179	-	561	121	222	-
107	-	41	53	116	-
72	-	520	68	106	-
72	-	69	-	-	157,818
-	-	-	-	-	-
-	-	-	-	-	2,000
72	-	69	-	-	155,818
-	-	-	15	-	-
-	-	-	15	-	-
-	-	-	-	-	-
10	-	36	-	170	-
10	-	36	-	170	-
277,375	326,102	64,245	6,323	15,240	387,54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單 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註：1. 本基金無管理用公務車輛。

2. 本基金本年度報廢小型客貨車1輛及新增小型貨車2輛，現有車輛包括：大型貨車5輛、小型客貨車21輛及小型貨車11輛。

## 六、附 錄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	
		業務成本與費用 (不含勞作金)	勞作金	合計		
		(1)	(2)	(3)=[(1)-(2)] ×50%		(4)=(2)+(3)
1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	-	4,220	-	4,220	-	4,220
2 臺北監獄	57,151	26,927	15,112	42,039	15,112	15,112
3 桃園監獄	17,483	3,391	7,046	10,437	7,046	7,046
4 桃園女子監獄	24,597	5,478	9,560	15,038	9,559	9,559
5 新竹監獄	33,327	5,613	13,857	19,470	13,857	13,857
6 臺中監獄	121,704	38,701	41,501	80,202	41,502	41,502
7 臺中女子監獄	32,918	7,903	12,508	20,411	12,507	12,507
8 彰化監獄	47,228	14,078	16,575	30,653	16,575	16,575
9 雲林監獄	24,774	11,438	6,668	18,106	6,668	6,668
10 雲林第二監獄	29,669	6,879	11,395	18,274	11,395	11,395
11 嘉義監獄	51,336	20,377	15,479	35,856	15,480	15,480
12 臺南監獄	91,164	27,204	31,980	59,184	31,980	31,980
13 明德外役監獄	32,081	9,021	11,530	20,551	11,530	11,530
14 高雄監獄	38,357	17,593	10,382	27,975	10,382	10,382
15 高雄第二監獄	24,064	7,757	8,154	15,911	8,153	8,153
16 高雄女子監獄	26,681	6,222	10,230	16,452	10,229	10,229
17 屏東監獄	65,557	27,808	18,874	46,682	18,875	18,875
18 臺東監獄	4,049	1,039	1,505	2,544	1,505	1,505
19 花蓮監獄	22,971	8,055	7,458	15,513	7,458	7,458
20 自強外役監獄	19,960	12,480	3,740	16,220	3,740	3,740
21 宜蘭監獄	41,116	7,564	16,776	24,340	16,776	16,776
22 基隆監獄	8,354	1,868	3,243	5,111	3,243	3,243
23 澎湖監獄	16,182	5,654	5,264	10,918	5,264	5,264
24 綠島監獄	2,982	1,621	681	2,302	680	680
25 金門監獄	9,846	4,814	2,516	7,330	2,516	2,516
26 泰源技能訓練所	21,420	7,932	6,744	14,676	6,744	6,744
27 東成技能訓練所	10,349	4,388	2,981	7,369	2,980	2,980
28 岩灣技能訓練所	18,691	8,688	5,002	13,690	5,001	5,001
29 新店戒治所	1,262	-	631	631	631	631
30 臺中戒治所	421	-	211	211	210	210
31 高雄戒治所	1,600	588	506	1,094	506	506
32 臺東戒治所	12,673	4,550	4,062	8,612	4,061	4,061
33 臺北看守所	27,125	7,241	9,942	17,183	9,942	9,942
34 臺北女子看守所	7,202	2,257	2,473	4,730	2,472	2,472
35 新竹看守所	3,105	1,395	855	2,250	855	855
36 苗栗看守所	12,451	3,209	4,621	7,830	4,621	4,621
37 臺中看守所	22,470	6,460	8,005	14,465	8,005	8,005
38 南投看守所	4,948	1,562	1,693	3,255	1,693	1,693
39 彰化看守所	4,357	1,597	1,380	2,977	1,380	1,380
40 嘉義看守所	9,871	4,083	2,894	6,977	2,894	2,894
41 臺南看守所	14,556	4,374	5,091	9,465	5,091	5,091
42 屏東看守所	7,968	2,221	2,874	5,095	2,873	2,873
43 花蓮看守所	1,318	94	612	706	612	612
44 基隆看守所	2,987	1,071	958	2,029	958	958
45 彰化少年輔育院	602	-	301	301	301	301
<b>合計</b>	<b>1,028,927</b>	<b>345,415</b>	<b>343,870</b>	<b>689,285</b>	<b>339,642</b>	<b>339,642</b>

註：各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33條、外役監條例第23條、羈押法第17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7-1條規定，按業務收入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後之50%提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之勞作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因非作業單位，故不予計算勞作金。

法務部矯正機  
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  
中華民國

作業單位名稱		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非業務資產	用品消耗	非業務資產	遞延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臺北監獄	-	-	4,600	-	-
2	桃園監獄	-	-	-	-	-
3	新竹監獄	128	-	-	-	600
4	臺中監獄	-	-	75	-	-
5	臺中女子監獄	-	-	1,850	-	-
6	彰化監獄	52	-	3,838	-	-
7	雲林監獄	292	56	-	-	110
8	雲林第二監獄	-	-	-	-	-
9	嘉義監獄	88	-	3,900	-	-
10	臺南監獄	160	-	20,400	-	-
11	明德外役監獄	20	-	450	-	-
12	高雄監獄	64	56	-	-	420
13	高雄女子監獄	-	-	-	972	-
14	屏東監獄	-	-	1,370	-	-
15	花蓮監獄	341	-	91	-	-
16	自強外役監獄	137	-	-	-	-
17	宜蘭監獄	232	-	-	-	-
18	綠島監獄	16	-	-	-	-
19	金門監獄	58	-	-	-	-
20	泰源技能訓練所	-	-	-	-	-
21	東成技能訓練所	-	-	-	-	-
22	岩灣技能訓練所	-	-	1,350	-	-
23	臺中戒治所	-	-	-	-	-
24	臺北看守所	404	28	-	-	-
25	苗栗看守所	-	-	300	1,000	-
26	臺中看守所	-	-	-	-	-
27	南投看守所	-	-	1,700	-	-
28	彰化看守所	48	-	-	-	-
29	嘉義看守所	408	-	-	-	-
30	臺南看守所	176	-	-	-	-
31	屏東看守所	-	-	110	-	-
32	花蓮看守所	-	-	-	-	-
33	彰化少年輔育院	31	-	-	-	-
合 計		2,655	140	40,034	1,972	1,130

關作業基金  
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改善收容人 技訓設備	合 計				總 計
	非業務資產	遞延費用	修理保養 及保固費	用品消耗	
808	5,408	-	-	-	5,408
41	41	-	-	-	41
-	128	-	600	-	728
112	187	-	-	-	187
775	2,625	-	-	-	2,625
748	4,638	-	-	-	4,638
40	332	-	110	56	498
353	353	-	-	-	353
288	4,276	-	-	-	4,276
380	20,940	-	-	-	20,940
-	470	-	-	-	470
789	853	-	420	56	1,329
311	311	972	-	-	1,283
-	1,370	-	-	-	1,370
37	469	-	-	-	469
-	137	-	-	-	137
-	232	-	-	-	232
22	38	-	-	-	38
-	58	-	-	-	58
634	634	-	-	-	634
373	373	-	-	-	373
38	1,388	-	-	-	1,388
200	200	-	-	-	200
-	404	-	-	28	432
-	300	1,000	-	-	1,300
48	48	-	-	-	48
-	1,700	-	-	-	1,700
-	48	-	-	-	48
-	408	-	-	-	408
738	914	-	-	-	914
399	509	-	-	-	509
72	72	-	-	-	72
2,513	2,544	-	-	-	2,544
9,719	52,408	1,972	1,130	140	55,65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年度賸餘提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運用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決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提撥數(1)	-	-	-	-	-	-
二、年度可用數(2)	251	100.00	-	-	-	-
三、年度執行數(3)	-	-	-	-	-	-
四、轉入下年度可用數 (4) = (1)+(2)-(3)	251	100.00	說 明			
			1. 參與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各矯正機關，依照監獄行刑法第33條、外役監條例第23條、羈押法第17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7-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本期賸餘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之30%提撥，充作「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用。 2. 103年度決算及104、105年度預算，業務收支相抵後皆為短絀，致無依法提撥數。			

註：1. 提撥數：按「本期賸餘」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依法提列30%之數。

2. 年度可用數：為上年度決算之提撥數加計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數。

3. 年度執行數：經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審核同意辦理，各機關於當年度已執行之已付及應付未付之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二)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遵照辦理。
(八)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	本基金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計畫之預算，未來如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p>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p> <p>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p>	
二、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p>「業務外費用」3億9,268萬6,000元，凍結50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按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兩大類（如紙藝、刺繡、紙傘）。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99至102年度決算執行結果顯示，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均在8成左右，顯見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係以就業謀職類為主。</p> <p>惟100至102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概況可看出，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從事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均不到30%，顯示監所技能訓練對其就業之助益有限，訓練項目容未盡符合就業市場所需。此一情形亦經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三年提出建議，認為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委實偏低，顯見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實有加強之必要。</p> <p>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爰請提出更高就業導向技能訓練之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按104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共3,516萬7,000元，係為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惟近年來監所參</p>	<p>一、依104人力銀行於2010年的調查結果，大專院校畢業生僅約25%，其工作與所學相關。矯正機關職司執行刑罰，作業及技訓係矯治處遇之一環，僅先敘明。</p> <p>二、為提升受訓收容人就業相關率，本部矯正署已函頒「矯正機關最具實益之技能訓練項目參考表」供矯正機關開辦技能訓練項目之參據，並因應就業市場趨勢，停辦不合時宜之技能訓練職類。</p> <p>三、擴大辦理受刑人日間外出技職訓練、落實區域資源共享，提升技訓效益。並透過多元就業媒合等方案，強化收容人與社會互動，形塑營造更生人出矯正機關後友善的就業氛圍及環境。</p> <p>四、矯正機關因經費短絀及技能訓練場域不足，致未能讓收容人普遍接受技能訓練，惟本部矯正署刻正積極進行機關擴、改、增建計畫，並結合外界資源開辦各項短期實用技訓班，以提升技能訓練成效。</p> <p>五、本項議題，本部將於研擬具體方案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技能訓練比率逐年下降（100 年度 23.77%、101 年度 19.52%、102 年 1 至 8 月 17.99%），符合技能訓練條件之收容人，有超過 80%均未參訓。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應於預算限額內加強辦理，爰請提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p>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並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矯正基金每年均會編列預算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其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然經查，100 至 102 年度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各為 27.45%及 25.26%，比例偏低。</p> <p>爰要求矯正機關應立即檢視現行收容人所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偏低問題，並研議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以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受刑人之就業助益。</p>	<p>本部矯正署針對接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其日後就業相關率問題，提出檢討及加強方案如下：</p> <p>一、開辦高就業導向的技能訓練項目，加速銜接就業市場：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據以修正技能訓練項目，爰函頒「矯正機關最具實益之技能訓練項目參考表」供矯正機關開辦技能訓練項目之參據。</p> <p>二、鼓勵收容人多元學習提升職場競爭力：鼓勵收容人於參加實用性技能訓練課程結訓後，進階參加跨領域及市場行銷等課程，厚植未來就業實力。</p>
3.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p>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罹患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由矯正機關斟酌情形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辦理保外醫治，俾維護收容人健康。而收容人保外醫治之核准或展延，係由矯正機關視其病況及參酌醫師診斷意見陳報本署依規定辦理；另，為使保外醫治審查明確化，矯正署研訂「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以為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之一致性參考。前開基準所列類型，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罹患致死率高疾病，預料短期內將因而死亡。</li> <li>2. 身心障礙嚴重，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照顧。</li> <li>3. 病情嚴重必須長期監外住院治療。</li> <li>4. 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li> <li>5. 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li> </ol>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危險。</p> <p>6. 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p> <p>二、有關陳前總統保外就醫一事，係尊重醫療專業評估及診斷，其醫療照護團隊係由各專科醫師組成，共同評估其健康狀況，經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情評估表、醫療計畫書等綜合評斷後，始作成保外醫治核准或展延之建議，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與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審慎辦理，以維受刑人妥適之醫療照護。</p> <p>三、經查最近五年核准保外醫治之人數分別為 99 年 180 人、100 年 198 人、101 年 223 人、102 年 232 人、103 年 212 人；10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全國矯正機關符合本署保外醫治審核基準並已核准保外醫治 156 人，暫緩 14 位(其病況尚屬監內就醫及戒護外醫可妥適處置範疇)，符合保外醫治基準但目前尋無家屬願意具保持續由監所照顧中 10 人；總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具保在外保外醫治總人數為 198 人，是以，本部矯正署對保外醫治之審核標準，係一體適用所有受刑人。</p>
4.	現行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得之勞作金，係按業務收入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後之 50%提列。此一規定已不符合市場經濟行為應有的運作規則，建請矯正署於 6 個月內針對該制度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出報告。	<p>一、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營運，以永續經營及取之收容人，用之收容人為原則，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現行提撥制度實有補償被害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防止收容人勞動成果遭剝削等功能，並有效預防作業基金業內收支發生短絀。</p> <p>二、本項議題，本部矯正署將於限期內，提出書面報告。</p>
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	本部擬具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檢討報告，並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法會決字第 104095109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6.	有鑑於矯正機關收容人103年每月平均實得勞作金僅約為443元，難以自給支應其生活所需，更不足以扣繳健保費，且尚有高達22.2%之收容人因故（因病、違規、技能訓練等因素）未參加作業致無勞作金可得，諸此情狀無論於民眾觀感，或收容人心理，皆未符期待，於高雄大寮監獄六囚挾持事件之聲明亦可見得。因此，為期反映實際之勞務成本，並使各收容人皆能參與作業，冀求未來收容人於矯正期間之實得勞作金額，不僅得自給支應其生活所需，尚得自行負擔健保費用；爰要求法務部暨矯正署應於3個月內，就自營商品之商品定價與參與作業（含自營暨委託加工作業）人數之擴充作通盤檢討，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售價需基於自給自足，永續經營之目的，考量市場機制等綜合評估後訂定。準此，本部矯正署要求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應於合理範圍，嚴格控管產品成本率，適時調整售價，以兼顧營運績效及收容人權益。</p> <p>二、各矯正機關基於陶冶收容人身心、訓練謀生能力之目的，積極鼓勵收容人參與作業。而矯正機關未參與作業之原因，主要為新收考核、老弱殘病等，是類收容人身心狀況不適參與作業，多以教化、醫療為主要處遇模式，或因接受技能訓練課程，專心學習、受訓，暫未從事作業，以儲備日後精進作業技藝之能量。</p> <p>三、矯正處遇除作業外，尚有教化、醫療、戒護安全等考量，如戒治所、少年矯正機關及部分看守所因矯正處遇重點不同，編制上亦未設置作業技訓專責科室，故是類機關收容人作業參與率相對較低。</p> <p>四、本項議題，本部矯正署將做通盤檢視，研擬具體對策後，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p>